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 授出購股權
及

(2)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 2,796,818 個購股權及認購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於 2,796,818 個授出的購股權中，邱博士獲授 2,109,318 個購股權、陳博士獲授 62,500 個購股權、陳先生獲授 62,500 個購股權、蔣博士獲授 187,500 個購股權、童博士獲授 187,500 個購股權及叢博士獲授 187,500 個購股權。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不獲邱博士、陳博士、陳先生、蔣博士、童博士或叢博士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相關承授人的該等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 2,796,81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 2,796,818 個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將向邱博士授出 2,109,31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陳博士授出 62,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陳先生授出 62,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蔣博士授出 187,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童博士授出 187,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叢博士授出 187,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將授予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而授出予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歸屬期為三年，從有關董事任職為董事之日起計，往後每 12 個月期間分別授予 33%，33% 及 34%。

上市規則涵義

邱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邱博士、陳博士、陳先生、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邱博士、陳博士、陳先生、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蔣博士及叢博士本人有關的購股權除外）批准，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此外，建議授出 2,796,81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 2,796,818 個購股權及認購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於 2,796,818 個授出的購股權中，邱博士獲授 2,109,318 個購股權、陳博士獲授 62,500 個購股權、及陳先生獲授 62,500 個購股權、蔣博士獲授 187,500 個購股權、童博士獲授 187,500 個購股權及叢博士獲授 187,500 個購股權。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購股權授出時不獲邱博士、陳博士、陳先生、蔣博士、童博士或叢博士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相關承授人的該等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以下為所授出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9.834 港元

(a)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公佈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收市價」）（即 9.700 港元）；或 (b) 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的平均收市價（即 9.834 港元）兩者之中較高者）

授出購股權數目： 2,796,818 個購股權，其中

- (i) 2,109,318 個購股權授予邱博士；
- (ii) 62,500 個購股權授予陳博士；
- (iii) 62,500 個購股權授予陳先生
- (iv) 187,500 個購股權授予蔣博士；
- (v) 187,500 個購股權授予童博士；及
- (vi) 187,500 個購股權授予叢博士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9.70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購股權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起為期十年，但受制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授予文件的提前終止規定。

建議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 2,796,81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 2,796,81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將向邱博士授出 2,109,31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陳博士授出 62,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陳先生授出 62,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蔣博士授出 187,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童博士授出 187,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叢博士授出 187,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將授予邱博士、陳博士、陳先生、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後即時歸屬。而授出予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歸屬期為三年，從有關董事任職為董事之日起計，往後每 12 個月期間分別授予 33%，33%及 34%。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邱博士持有 4,519,361 股普通股，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畫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畫向其授出的 7,752,111 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2640%。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畫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畫向其授出共 414,687 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畫獲授 100,156 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111%。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 115,439 股普通股，並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畫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畫向其授出共 528,926 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139%。於本公告日期，蔣博士，童博士或叢博士均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畫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畫的條款，可發行予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的普通股數目最多將分別為 4,218,636 股、125,000 股、125,000 股、375,000 股、375,000 股及、375,000 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 0.0908%、0.0027%、0.0027%、0.0081%、0.0081%及 0.0081%，及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分別 0.0907%、0.0027%、0.0027%、0.0081%、0.0081%及 0.0081%。邱博士、陳博士、陳先生、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畫、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畫及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總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 0.3548%、0.0138%、0.0165%、0.0081%、0.0081%及 0.0081%及本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總數的 0.3544%、0.0138%、0.0165%、0.0081%、0.0081%及 0.0081%。

基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所報每股股份 9.700 港元的收市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 22,129,134.60 港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本公司薪酬系統的一部分，旨在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邱博士、陳博士及陳先生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旨在認可陳先生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提供延挽陳先生為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措施吸引及激勵他們留在本公司、為本公司爭取未來發展及擴充、並提高股東價值，茲其利益進一步與公司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造成重大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新普通股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於文意指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發行普通股予一名為關連人士的董事，將須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該等新普通股的總數不得超過 801,844,281 股。

上市規則涵義

邱博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邱博士、陳博士、陳先生、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邱博士、陳博士、陳先生、蔣博士、童博士及叢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蔣博士及叢博士本人有關的購股權除外）批准，而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此外，建議授出 2,796,81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之關連

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普通股）。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通函內的相關資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紐交所代號：SMI，港交所股份代號：981），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提供 0.35 微米到 28 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 300mm 晶圓廠和一座 200mm 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 300mm 超大規模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 300mm 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 200mm 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 300mm 凸塊加工合資廠；在義大利有一座控股的 200mm 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臺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採納的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被本公司終止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其摘要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
「美國預託證券股份」	指	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股份，每股代表 50 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機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指	指	具有上市規定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指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
「蔣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博蔣尚義博士
「邱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
「叢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叢京生博士
「童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沒有直接或間接對授出受限制股份建議受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將就有關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4 美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之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如適用）之無擔保承諾，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現有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上海，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傑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陳立武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 僅供識別